

致：西貢區議會

強積金對沖安排事宜

引言

就西貢區議會於 2016 年 5 月 3 日通過「要求政府擔當更積極角色，推動勞資就取消強積金對沖達成共識；並採取有效措施，壓低強積金管理費，保障僱員權益」的動議。就該動議，貴區議會分別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勞工處回覆。本處現就動議內有關強積金對沖安排的部分，回應如下。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對沖安排

2. 正如勞工處於 2016 年 4 月提交西貢區議會的文件所述：《僱傭條例》在 1974 年及 1986 年分別加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保障時，已訂明容許僱主以他們按僱員年資支付的酬金或公積金供款，用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 1995 年獲立法局通過時，為平衡僱主及僱員的利益，條例容許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抵銷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3. 然而，無論僱主是否以他們的強積金供款作抵銷，僱員在《僱傭條例》下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保障，並不受到影響。

扶貧委員會的諮詢

4. 扶貧委員會正就退休保障進行為期六個月的公眾諮詢，如何妥善處理好對沖安排是其中一個核心議題。有關公眾諮詢期將於本年 6 月 21 日結束。就貴區議會所提供的意見，勞工處會代為向有關方面轉達。貴區議會亦可選擇自行將意見送交有關方面〔電郵 views@rp.gov.hk〕。

5. 勞工處一向重視僱員的權益；並會繼續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致力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

勞工處
2016 年 6 月